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總說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 75 億元。為有效控制，年度開始前，本院即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9 點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始得陳報本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本院同意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定程序積極辦理，於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再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分配，如逾申請分配期限則視同註銷。嗣年度進行中，本院根據各主管機關之申請，依照預算法第 70 條及上開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控制動支結果，計動支 74 億 6,710 萬 8,000 元，未動支部分 3,289 萬 2,000 元，將列為決算賸餘處理。以上各筆動支數，其中超過 5,000 萬元者計有 18 筆，均已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送請 貴院備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之理由、內容及依據之條款等，均已於相關表件內詳加說明。茲將動支數按機關別說明如次：

一、總統府主管 6 億 5,500 萬元，係中央研究院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所需經費不敷數。

二、行政院主管 2 億 1,902 萬 6,000 元，包括：

(一) 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辦理資安服務所需經費 2,520 萬

元。

- (二) 客家委員會辦理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所需經費 3,196 萬 6,000 元。
-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作業所需經費 1,515 萬 8,000 元。
- (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運作所需經費不敷 150 萬 6,000 元。
- (五) 檔案管理局辦理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所需經費 6,406 萬 6,000 元。
- (六) 大陸委員會協助中國大陸辦理四川省雅安市蘆山縣地震災區重建事宜所需捐款經費 2,997 萬 1,000 元。
- (七)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所需經費 5,115 萬 9,000 元。

三、考試院主管 8 億 1,919 萬 7,000 元，包括：

- (一) 銓敘部因公務人員退休（職）人數增加，致原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經費不敷 7 億 7,955 萬 3,000 元。
- (二) 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所需經費不敷 3,964 萬 4,000 元。

四、內政部主管 31 億 9,935 萬 4,000 元，包括：

- (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原內政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7 億 3,000 萬

元。

(二) 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辦理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所需經費 2,282 萬 3,000 元。

(三) 消防署辦理補助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及撫卹金差額不敷 1,233 萬 1,000 元。

(四) 入出國及移民署因來臺旅客人數大幅成長，致相關經費不敷 5,020 萬元。

(五)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原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20 億 3,200 萬元。

(六)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原兒童局）辦理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3 億 5,200 萬元。

五、外交部主管 1 億 8,288 萬 5,000 元，係領事事務局因申請護照數量增加，印製晶片護照所需經費不敷數。

六、財政部主管 4,822 萬 9,000 元，包括：

(一) 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辦理辦公室搬遷及整修所需經費 746 萬 3,000 元。

(二) 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辦理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所需經費 4,076 萬 6,000 元。

七、教育部主管 1 億 1,206 萬 6,000 元，係體育署頒發第 6 屆天津東亞運動會及第 22 屆索菲亞夏季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等

14 項國際運動競賽績優運動選手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數。

八、法務部主管 7,062 萬 3,000 元，包括：

- (一) 法務部獎勵民眾檢舉賄選獎金不敷 2,000 萬元。
- (二)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所需經費 4,360 萬 3,000 元。
- (三)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獎勵金不敷 702 萬元。

九、經濟部主管 8,600 萬元，係經濟部因應 H7N9 流感防疫，辦理傳統零售市場列管活禽攤商轉型補助計畫所需經費。

十、僑務委員會主管 1,000 萬元，係僑務委員會因應海外緊急情勢，辦理鞏固全球僑社友我力量等事項所需經費不敷數。

十一、農業委員會主管 9 億 7,030 萬 4,000 元，包括：

- (一) 農業委員會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 H7N9 流感之預警與防疫、推動禁宰活禽政策獎勵及強化屠宰衛生檢查等工作所需經費不敷 7,030 萬 4,000 元。
- (二) 農業委員會補助農業發展基金支應 102 年度辦理公糧稻穀收購所需經費不敷 9 億元。

十二、勞工委員會主管 2 億 714 萬 3,000 元，係勞工委員會與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辦理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所需經費。

十三、衛生福利部（原衛生署）主管 6 億 5,640 萬 8,000 元，包

括：

- (一) 疾病管制署（原疾病管制局）及食品藥物管理署（原食品藥物管理局）因應 H7N9 流感疫情，相關防疫工作所需經費不敷 5 億 4,557 萬 8,000 元。
- (二) 疾病管制署（原疾病管制局）辦理狂犬病公費疫苗與免疫球蛋白採購儲備所需經費 9,633 萬元。
- (三)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食品藥物管理局）辦理食用油品及相關產品之安全稽查與檢驗業務所需經費不敷 1,450 萬元。

十四、文化部主管 1 億 3,800 萬 9,000 元，係文化部辦理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所需經費。

十五、海岸巡防署主管 9,286 萬 4,000 元，係海洋巡防總局因油價上漲及專案勤務增加，致艦艇油料經費不敷數。

上列各筆動支數，按政事別科目分類，一般政務支出 7 億 2,580 萬 2,000 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 億 507 萬 5,000 元、經濟發展支出 10 億 5,630 萬 4,000 元、社會福利支出 39 億 7,755 萬 1,000 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282 萬 3,000 元、退休撫卹支出 7 億 7,955 萬 3,000 元。

以上各主管機關及各類政事別動支情形，特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 審議。